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 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我國刑法上有「刑期無刑」之說，就本會執法而言，處分違法事業並非最終目的，而是希望透過執法過程，促使事業遵守法令，進而有效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因此，本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將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深耕競爭文化落實於各項施政中，期能以教育取代懲處，達到「罰期無罰」之境界。然或有少部分立法委員誤認本會近年來收辦案件之處分數量減少，機關功能似有萎縮，惟真正考量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與本會多年來積極宣導之功效，即可瞭解其真義。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68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丞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登載「GVA-90F 奈米空氣潔淨機」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丞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登載「GVA-90F 奈米空氣潔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光觸媒受到 UV 紫外燈激發，產生氧化分解能力，能確實消滅 SARS 冠狀病毒、腸病毒」等字句，並無客觀實際之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8 萬元罰鍰。
2. 處丞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4 萬元罰鍰。
3. 處中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 26 萬元罰鍰。

- 二、有關余易展 君被檢舉銷售「金鑽塑身衣」商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余易展 君於「金鑽塑身衣」商品廣告上，宣稱「按摩體內細胞、活化細胞，排出體內堆積毒素，燃燒脂肪，達到瘦身的效果。(定脂燃脂)……腰部酸痛者馬上改善。」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

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7 萬元罰鍰。

(三)鑑於本案廣告係由余易展 君未經元氣元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即自行製作並銷售，且元氣元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不知情，故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該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關於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普立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四、有關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頁刊登「DAIKIN 大金快閃電漿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緊急案件處理要點」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以函分行本會各處室後施行。

六、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公平交易法(現行法)第五條第三項保留，即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七條增列第三項「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二)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劃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三)於下週委員會議繼續審議。

(四)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之後續處理事宜案。

決議：

(一)原處分附表所載「91年6月10日」部分，訂正為「91年6月1日」。

(二)原處分附表中「92年2月22日」所稱「牌價」，修正為「公告批售價格」。

(三)原處分附表所載「93年3月25日」之調價日期，請承辦單位附加備註，妥為說明業者實際調價情形。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